

1541 年《教會法令》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1541 年回到日內瓦後，加爾文向議會提交了一份旨在組織教會的條例草案。經各議會討論和修訂後，Ordonnances ecclésiastiques（《教會條例》）於同年獲得通過。¹它是共和國的一部法律，由世俗當局通過。這一點至關重要：日內瓦教會的組織建立在一項立法行為之上，教會機構的權威既來自教義，也同樣來自法律。

《教會條例》區分了四種職分。²牧師宣講聖道、施行聖禮，並與長老一同進行弟兄式的勸誡。教師講授教義、培養未來的傳道人；隨著 1559 年公學（Collège）和學院（Academy）的創立，這一職分得到了充分發展。³長老從各議會成員中選出，負責監督信徒的品行。最後，執事管理窮人的財產並照顧病人。

職分	職能	制度延伸
牧師	講道、聖禮、弟兄式勸誡	Compagnie des pasteurs（牧師團）
教師	講授教義、培養傳道人	公學與學院（1559 年）
長老	監督信徒的品行	宗教法庭（Consistory）
執事	管理窮人的財產、照顧病人	Hôpital général（總醫院）、救濟基金

1541 年《教會法令》

宗教法庭是《教會條例》所創設的最具獨創性的機構。它由牧師和從城市各議會成員中任命的長老組成，定期開會，審查被認為違背基督教道德的品行案件。⁴它可以訓誡、勸勉，在情節嚴重時可以禁止當事人領受聖餐。而世俗制裁則屬於議會的職權，宗教法庭可將案件移交議會。宗教法庭的登記簿現已出版，是研究日內瓦社會史的珍貴史料；其中記載了高利貸、賭博、欺詐和商業糾紛等案件。⁵

宗教法庭體現了加爾文主義的道德經濟。它監督生活各個領域的行為，包括經濟生活。欺騙顧客的商人、剝削債務人的放貸者或使家庭破產的賭徒，都可能被傳喚並受到訓誡。這種監督還著眼於和解、補救以及迴歸符合社群期望的行為。它同樣形成了一種增強商業往來信任的社會控制：在一個欺詐會招致宗教法庭傳喚的城市裡，一個人的承諾便具有了特殊的價值。

《教會條例》還組織了 Compagnie des pasteurs（牧師團），牧師團彙集了城市和鄉村的傳道人，負責考核傳道職候選人並維護教義的統一。牧師團成為一個有影響力的機構，它與全歐洲的改革宗教會保持通信往來，促進了日內瓦的國際影響力。⁶

1 註釋

1. 詞條 “Calvin’s Geneva”，Wikipedia (en)（2026 年 9 月訪問），其中將《教會條例》的時間定為 1541 年，並將宗教法庭與該文本聯繫起來。
2. Wikipedia (en)， “John Calvin”：《教會條例》於 1541 年 11 月 20 日由議會通過，“設立了四種聖職”；Dictionnaire historique de la Suisse（DHS；《瑞士歷史辭典》），詞條 “Calvin, Jean”（1541-1542 年起草的三份基本文件）。
3. 詞條 “Calvin’s Geneva”，Wikipedia (en)，同前引，關於 1559 年學院的創立。

4. Wikipédia (fr), 詞條 “Consistoire de Genève”：由 1541 年《教會條例》設立，由牧師“以及由執政府任命的十二名平信徒長老”組成，即“小議會 2 名成員 [……] 六十人議會四名、二百人議會六名”；“每週開會”；Archives d'État de Genève（日內瓦州檔案館），“Première période (1517-1555)”：宗教法庭由牧師和代表各街區的十二名長老組成，每週四開庭。
5. Registres du Consistoire de Genève au temps de Calvin，第一卷（1542-1544），由 Thomas A. Lambert 和 Isabella M. Watt 在 Robert M. Kingdon 指導下出版，Jeffrey R. Watt 協助，日內瓦，Droz 出版社，“Travaux d'Humanisme et Renaissance”叢書第 CCCV 號，1996 年（書評載於 Revue d'histoire et de philosophie religieuses，77/3，1997 年）；英譯本 Registers of the Consistory of Geneva in the Time of Calvin，第一卷，大急流城，Eerdmans 出版社，2000 年；後續各卷由 Droz 出版社出版（第四卷，1548 年；第六卷，1551-1552 年；第十卷，1555-1556 年）。
6. Robert M. Kingdon，Geneva and the Coming of the Wars of Religion in France, 1555-1563，日內瓦，Droz 出版社，“Travaux d'Humanisme et Renaissance”叢書第 XXII 號，1956 年，ix-163 頁（書評載於 The Journal of Ecclesiastical History）；Robert M. Kingdon，Geneva and the Consolidation of the French Protestant Movement, 1564-1571，日內瓦，Droz 出版社，1967 年；Wikipedia (en)，詞條 “Robert M. Kingdon”（1927 年 12 月 29 日-2010 年 12 月 3 日）。

僅供一般參考。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，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，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。

網上版本：hk.helveticaregister.com/geneva-the-ecclesiastical-ordinances-of-1541